附件1

毕节市残疾预防行动工作制度

1.工作会议。根据需要由组长主持不定期召开，主要研究决定残疾预防行动的重要事项及策略措施，解决在实施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2.信息报告。办公室适时向组长、副组长请示报告工作，各成员单位一般每年末向办公室书面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指标推进情况，各县（市、区）适时向办公室报告本地区残疾人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每年末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3.监测评估。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牵头单位负责研究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中期、终期和专项评估，并向组长及各成员单位提交评估报告。

4.督促检查。根据需要办公室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对相关地区、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跟踪问效，提出建议，督促落实。

5.联络联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协助推进残疾预防行动，加强成员单位与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收集报送信息，推动信息共享。